

#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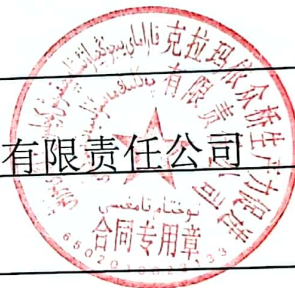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北疆技术交易中心（克拉玛依科技大市场）运营服务

甲 方：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

乙 方：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称甲方）委托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担北疆技术交易中心（克拉玛依科技大市场）运营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北疆技术交易中心（克拉玛依科技大市场）运营服务工作。

### （一）筹备阶段

1. 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梳理主体功能架构，完善服务体系，形成技术交易运营机制与配套服务制度；

2. 梳理国家和地方关于技术交易的政策法规，紧跟政策变化趋势，组建具有技术背景和专业素养的服务团队，为技术交易中心运行提供政策支持；

3. 参与北疆技术交易中心室内展示、共享功能设计，电子化平台运维，及时做好室内电子展示平台维护与信息更新工作。同时，配合做好微信公众号推广服务等；

4. 立足克拉玛依及北疆区域核心产业链，为疆内外科技成果及技术需求提供展品设计、资料印制等服务；

5. 建立与已签约入驻交易中心的疆内外高校院所的联系机制，做好高校院所资源储备。

### （二）初期运营阶段

1. 广泛征集疆内外科技成果，征集疆内外高校院所的新技术、新成果不少于 50 项；

2. 深入挖掘克拉玛依及北疆区域技术需求不少于 30 项；

3. 走访对接疆内外高校院所，争取高校院所签约入驻不少于 10 家；

4. 定期举办人才沙龙、成果路演和成果对接等活动不少于 15 场次；
5. 做好沪克科技成果对接会及川克科技合作交流服务保障；
6. 组织技术经纪人专题培训，培训人员（发放培训证书）不少于 30 人次；
7. 组织开展系列培训、普惠性政策推广，做好面向科技管理人员队伍的产业链、技术链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做好面向高校院所、科技企业的产业化、商业化、政策推广等培训。同时用好上海、四川及中国科学院等课程资源；
8. 围绕成果转化政策，做好高校院所成果转化、技术交易的指导服务；
9. 参与科技合作交流活动，及时跟进技术合作进展、成果转化成效，动态更新并梳理科技合作优先事项；
10. 做好北疆技术交易中心运营阶段性总结评估，积极为优化完善北疆技术交易中心体制机制提供意见建议。
11. 做好运营期间其他相关工作。

## **第二条 相关要求**

1. 乙方应在克拉玛依市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照相机、便携式计算机、投影仪、扫描仪、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基本的办公设备；
2. 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本项目的计划与实施；
3. 乙方应将各阶段工作的过程资料、影像资料及总结报告等在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至甲方，乙方提交的工作资料必须符合甲方相关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4. 乙方因服务态度和质量原因被投诉且经甲方查证属实的，不得超过 2 例；

5. 因不可抗因素导致活动无法全部开展,甲方按实际完成工作内容支付费用,超出部分乙方应退回甲方。

### 第三条 履约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克拉玛依市履行。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 甲方应给乙方为完成委托工作而开展的相关调研、考察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必需的相关指导文件和材料,并及时支付服务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遇到无法克服的困难时可请求甲方协调解决。
2. 乙方应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所收集的材料进行审查。
3.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完成约定的技术服务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文档等。

### 第五条 文件及技术资料的保密

1. 甲、乙双方都对涉密文件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有文件及材料如数归还甲方或经甲方许可后按《保密法》规定进行销毁。
3. 乙方应遵守《保密法》的规定,不得将甲方及申报单位提交审查的材料或影印件及电子文档等提供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材料中的技术秘密。违反上述规定,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商定,本项目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599000 元 (伍拾

玖万玖仟元整)。

2. 支付方式：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66.8%服务费 400000 元 (肆拾万元整)；服务结束后，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于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3.2%服务费 199000 元 (壹拾玖万玖仟元整)。乙方应配合提供服务费发票。

### 第七条 联系人的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林宝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晓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者无法履行；
3.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4. 协调解决合同实施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案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克拉玛依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 第九条 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以正式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 60 号市机关 1 号楼

联 系 人：林宝来

电 话：0990-6236262



2017年11月10日

乙 方 (盖章)：克拉玛依众桥生产力促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B座 701 室

联 系 人：朱晓辉

电 话：18999523421



2017年11月10日